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世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威廷律師

　　洪清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繁勝

訴訟代理人　王培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追加民法第542條中段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195-196頁），經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乃屬合法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為同事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原告二人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則稱姓名）表示抽中訴外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伯鑫公司）股票，然因資金不足，詢問有無意願申購，並表示絕非詐騙，經原告同意委由被告代為申購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、48萬6,000元，並由乙○○於同年月30日將前開現金交付予被告。惟被告並非依一般正常管道申購股票，而係加入不詳詐騙集團所開設之股票投資平台，其於112年11月30日將前開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車手，迄同年12月5日申購股票撥券日後，原告始知悉前情。被告本應瞭解申購股票之正確流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亦致原告錯過申購股票之撥券日，屬於給付不能，爰依民法第544

條、第542條中段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甲○○48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無償受原告委任代為申購股票，僅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義務，伊雖於112年11月30日交付500萬元（包含原告款項453萬6,000元及自有資金46萬4,000元）予詐騙集團車手，然迄同年12月5日申購股票撥券日後始知遭騙，並報警協助逮捕車手，自身同因詐欺受有損害，已盡其注意義務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：

㈠原告於112年11月29日委任被告代為申購伯鑫公司股票，並於翌日交付共計453萬6,000元（乙○○、甲○○各405萬元、48萬6,000元）予被告（本院卷第16-20、23-31、33-37頁）。

㈡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交付500 萬元（包含原告款項453萬6,000元及自有資金46萬4,000元）予詐騙集團車手（即訴外人蔣○利（少年，依法不得揭露其身分資訊），訴外人唐子杰指示再轉交訴外人謝竣翔、徐翊閔、劉建亨）（本院卷第99-114頁）。

㈢蔣○利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少調字第1301號裁定不付審理（前案令施以感化教育），唐子杰、徐翊閔、劉建亨則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1、119、149號提起公訴（本院卷第99-114頁）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不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賠償

1.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

責，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。而民法上所謂過失，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，可分為抽象過失、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過失；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過失；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。又委任關係有償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，無償者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為之。

2.原告主張委任被告代為申購伯鑫公司股票，被告雖辯稱僅受委託代為交付投資款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然細繹兩造間LINE往來對話（見本院卷第16-31頁），被告先傳送伯鑫公司股票申購期間、抽籤及撥券日期、承銷價、目前市價及投資報酬率等訊息，復詢問：「你們有興趣嗎？我有119張中籤，一張賺6萬多喔！要的話最晚明天給我錢，禮拜五是最後認繳期限」、「老實說我想分您50張，讓您發發發」、「我手邊的財力只能認購40張，其餘的想說給老友們分享，不然就放棄浪費了」，原告則回覆稱「大哥感謝喔」、「因為股票事情我也不太懂，如果你覺得可以集資，我當然也可參與」、「我（即乙○○）伯鑫股票8萬1仟元50張計0000000元。雄哥（即甲○○）6張486000元」，嗣後約定交付款項及後續出售股票事宜，足見被告所受託內容應係為原告申購伯鑫公司股票，並非單純代為交付投資款項而已，先予敘明。

3.其次，被告雖受原告委任代為申購伯鑫公司股票，然僅為無償委任關係，而被告實際上係遭詐騙集團所欺騙，其先前已交付同一詐欺集團成員920萬元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再交付500萬元（包含原告款項453萬6,000元及自有資金46萬4,000元）等情，皆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4-165頁），並有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、銀行交易明細、少年法庭裁定、起訴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-114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僅需負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即可，然其自身亦遭詐騙集團詐欺，並受有損害，堪認被告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務，對於委任事務之

處理並無過失可言，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至於被告固非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公開申購流程申購股票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然委由他人代為申購公司股票，並非少見罕有之情形，況現今詐騙集團利用一般人對網路及投資專業知識不足而趁機行騙，詐騙手法防不勝防，尚難以此反面推論被告處理事務具有過失。

㈡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使原告錯過申購股票之撥券日，而屬於給付不能一節，惟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仍以債務人可歸責為前提，而本件被告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，並不具有具體過失，業如前述，尚無從令其負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。

㈢原告不得依民法第542條規定請求賠償

按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，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，應自使用之日起，支付利息。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民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係受原告委託代為申購公司股票，並將原告所交付款項交予他人，事後察覺係遭詐騙集團詐騙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惟被告主觀上顯非為自己利益而使用前開款項，原告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、第542條中段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賠償乙○○、甲○○405萬元、48萬6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